

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商目录

申 报 材 料

郑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 录

公司简介.....	1
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	2
充电设施运营商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3
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4
营业执照.....	6
公司章程.....	7

郑州特来电公司简介

郑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企业所在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在郑州市金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3X79WU42，我公司是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01）的二级子公司。集团公司一直致力于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业务，为用户提供城市新能源电动汽车推广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在全国成立独资、合资子公司 77 家，项目落地城市 200 余个，投建充电终端近已超 10 万个。截止 2016 年 10 月，郑州特来电已与河南租型天下、洛阳龙辇居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河南中继威尔停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已完成设充电终端 990 个，涉及建设领域包括：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公交、商超、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例如，鹰城鑫地充电项目、京莎广场充电项目、郑州东方国际广场雅宝充电项目、郑州市马寨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充电项目、郑州好车港充电项目、河南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充电项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区管理服务局充电项目、河南省黄河迎宾馆充电项目、郑州盛泽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充电项目等，对郑州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的推广应用给予了大力支持。



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郑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工商登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	叁仟万圆整	注册时间	2016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号12层1202号
资产总额	伍佰万圆整	法人代表	丁宏伟	邮政编码	450000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12层1202号				
电话	0371-66852268	传真		电子邮箱	lixg@teld.cn
省辖市/省直管 县(市)发展改 革委(能源局、 办)意见	(加盖公章)				

充电设施运营商从业技术人员资质情况表

充电设施运营商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技术职 称等级	电工进网作业 许可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李博	男	26	大专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初级	152114-006979	
2	刘冬冬	男	27	大专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初级	152115-018139	
3	刘秀章	男	39	高中	唐河县第一高级中学	无	152115-017957	
4	马小路	男	30	大专	开封大学	初级	152115-018272	
5	朱后秀	男	25	本科	河南轻工业学院	初级	152114-006997	
6	张磊	男	24	大专	河南财经学院	无	152114-006983	
7	喻冬冬	男	24	大专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无	152114-006994	
8	于永光	男	24	本科	中州大学	无	152114-006980	
9	荣鹏飞	男	30	大专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初级	办理中	
10	丰景威	男	27	本科	中原工学院	初级	办理中	
11	王福战	男	29	大专	河南质量工程学院	初级	办理中	
12	史志强	男		本科	河南工业学院	初级	办理中	

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郑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企业所在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在郑州市金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3X79WU42，法定代表人：丁宏伟，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12层1202号，注册资金：叁仟万圆整，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充电设备；电动汽车维修，租赁；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

本企业严格遵循《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充电设施运营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并公开做出如下承诺：

一、 本企业满足一下准入条件：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范围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2、本企业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3、本企业具有8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4、本企业具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本企业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监控

和管理，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企业承诺智能服务平台接入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5、本企业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二、本企业承诺履行责任；

1、向用户提供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充电导航、充电服务、费用结算及客户咨询及投诉等服务。

2、所有运营的充电设施向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供实时信息。

3、“十三五”期间，本企业每年新增充电设施容量不低于0.4万千瓦，2020年前可正常使用的充电设施总容量不低于2万千瓦。

4、本企业受委托运营的充电设施均与委托者签订了书面委托协议。

5、负责所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和维修，建立健全安全维修管理制度，保持设施正常使用。

6、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所运营的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7、按照与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全面履行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签字：余继华

日期：2016年12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3X79WU42

(3-3)

名称 郑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12层1202号
法定代表人 丁宏伟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充电设备;电动汽车维修,租赁;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4日

郑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由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郑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第三条 公司名称：郑州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9号12层1202号。

第五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及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安装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汽车配件、汽车充电设备；电动汽车维修，租赁；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第三章 股东基本情况、出资方式及出资额

第八条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一：

股东名称：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群

执照号：370222230007319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120-D室

（二）股东二：

股东名称：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C4HQ68P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岛蓝色硅谷创业中心一期——海创中心

第九条 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一）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5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二）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 147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三）出资时间：双方股东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比例分批注资。

第十条 股东完成出资义务（到账或者过户）后，公司应向股东签发实际出资证明书，并将股东计入股东名册。

第四章 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的实际到位的出资比例分配。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 （二）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和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查阅、复制公司章程、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五）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享有剩余资产。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股东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在双方约定的出资时间届满前足额缴纳出资额。
- （二）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 （三）在公司办理清算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债务。
- （四）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 （五）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前款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盖章后置于公司。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本章程第九条确定的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通知形式包括信件电邮。

信件接收地址为：

股东一：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法定代表人：崔群。

股东二：青岛特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芳。

电子邮件地址为：

股东一：cuiqun@teld.cn（崔群）。

股东二：xufang@tgood.cn（徐芳）。

股东会议通知或者股东文件以上述方式发给上述地址的，视为完成送达。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由股东决定，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主持。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股东的决定。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监事由股东决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

- (一)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二)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股东直接委派的管理团队成员，未经委派的股东同意，公司不得解聘。
- (三)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股东会决定随时解聘。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 董事会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八) 总经理要求全职担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 (二) 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权。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八章 劳动、人事、工资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分配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工作的需要，本着慎重的原则，可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职工工资分配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劳动保障制度。

第九章 公司解散与清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十章 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方股东及其成员代表要严守公司的商业秘密，禁止将与公司相关的技术项目转让或透露给他方。

第三十三条 各方股东及其成员代表不得在石家庄地区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四条 禁止甲乙双方以任何方式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第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保持忠诚，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公司控制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给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担保，不得实施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合作协议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章程、协议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本章程于2016年02月20日订立，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一式肆份，股东留存壹份，公司留存壹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壹份。

股东盖章或签字：



2016年02月20日